

股票代码：688160

股票简称：步科股份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709 号、秋月路 26 号 3 幢北侧三楼）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6,832,206 股
- 2、发行价格：68.06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64,999,940.36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56,609,246.28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4 名，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目 录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1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情况.....	23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3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3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3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3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24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5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与分析.....	26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9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9
四、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
五、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1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31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
二、查询地点.....	33
三、查询时间.....	33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步科股份、步科	指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	指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文件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带“-”的数字表示负数。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述

中文名称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inco Automation(Shanghai)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唐咚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步科股份
股票代码	688160.SH
上市时间	2020年11月12日
股本总额	90,832,206股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电气产品及其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709号、秋月路26号3幢北侧三楼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5月8日
邮政编码	201210
电话号码	0755-86336477
传真号码	0755-26616372
电子信箱	sec@kinco.cn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核心部件与数字化工厂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控制、机器人动力、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

公司以智能制造为战略发展方向，坚持不懈地发展工业自动化、机器人、工厂数字化核心技术，聚焦行业与客户深度链接，提供创新的高质量低成本的自动化与数字化解决方案。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和创新，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线，涵盖从机器物联网到人机交互、控制、驱动和执行等一系列产品，实现解决方案从自动化到数字化的升级，有效提高客户的生产和管理效率，提升客户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公司的工业自动化设备控制核心部件包括工业人机界面、伺服系统、步进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低压变频器等，覆盖了工控领域控制层、驱动层和执行层，广泛应用于物流设备、智能仓储、医疗设备、制药机械、食品机械、服装机械、纺织机械、机床工具、电子制造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等领域。

公司机器人核心部件包括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伺服模组及专用人机界面等，并且公司通过“电机+驱动器+减速机+轮子”四位一体化研发设计的伺服模组产品，结构紧凑，提高动力驱动效能，同时产品模组化设计，安装更便捷，进一步提高产品抗干扰能力和稳定性。

公司将数字化技术与自动化产品相结合，通过机器物联网技术实现机器设备和工厂信息化管理的数据贯通，为工厂数字化提供解决方案。实现生产工艺数据的采集与控制，生产过程数字化管理和人机协同，从而形成工业设备端、PC端、移动端多端协同的行业应用。

公司聚焦行业为客户创造价值，在机器人、医疗影像设备、物联网等领域引领创新，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内劳动力成本的日益增加、制造业转型升级等多种因素作用下，众多行业对自动化设备、机器人、数字化工厂以及智能制造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应用领域将更加广泛。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

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4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概述

(1)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有 7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该 7 名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陈学赓
2	朱蜀秦
3	深圳前海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董易
6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7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见证下，截至发行 T 日（7 月 3 日）前，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445 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 445 名投资者中，其中包括了 69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62 家证券公司、3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8 家 QFII 和 23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以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 20 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且非港股通的 15 名股东。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

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5 年 7 月 3 日（T 日）上午 8:30 至 11:30，在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14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这 14 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其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超时，视为无效报价。

上述 15 家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为有 效申购
1	杨岳智	70.11	1,500	是	是
		68.00	1,600		
		67.98	1,800		
2	贺伟	77.33	3,000	是	是
3	王福新	72.36	3,000	是	是
4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7	1,500	是	是
		73.92	3,000		
5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68.06	1,500	是	是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08	5,700	是	是
		70.08	9,800		
7	郭伟松	75.80	1,500	是	是
		71.50	3,000		
		67.99	5,000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50	3,000	不适用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为有 效申购
		72.25	4,000		
9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68.21	1,500	不适用	是
1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25	1,600	是	是
		74.58	2,600		
		71.25	3,200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89	1,500	是	是
		72.29	2,700		
		70.09	3,000		
12	董易	76.63	1,600	是	是
		73.03	2,300		
		68.03	3,800		
13	陈学赓	72.22	1,500	是	是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99	1,500	不适用	是
		77.09	2,200		
		69.99	6,700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56	1,500	不适用	否
		77.03	4,800		
		74.47	8,200		

(3)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和《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8.06 元/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6,832,20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4,999,940.36 元。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9,905	97,999,934.3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4,425	66,999,965.50	6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7,716	39,999,950.96	6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0,173	31,999,974.38	6
5	贺伟	440,787	29,999,963.22	6
6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 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787	29,999,963.22	6
7	王福新	440,787	29,999,963.22	6

8	郭伟松	440,787	29,999,963.22	6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787	29,999,963.22	6
10	董易	337,937	22,999,992.22	6
11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220,393	14,999,947.58	6
12	陈学赓	220,393	14,999,947.58	6
13	杨岳智	220,393	14,999,947.58	6
14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146,936	10,000,464.16	6
合计		6,832,206	464,999,940.36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25,200,000 股（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840,247 股（含本数）（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46,5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67.98 元/股和 25,200,000 股的孰低值），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6,832,20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4,999,940.36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即 6,840,247 股），已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7 月 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67.98 元/股。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68.06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12%。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64,999,940.36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390,694.0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609,246.28 元。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新增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5 年 7 月 3 日，步科股份、联席主承销商向 14 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5 年 7 月 10 日，国泰海通证券将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2025 年 7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主承销商划转的认股款及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验资。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7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45号），截至2025年7月10日止，步科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6,832,206股，发行价格为68.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4,999,940.3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390,694.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609,246.28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6,832,20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49,777,040.28元。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开户银行和保荐人已签订《步科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00002300005763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6,832,206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439,905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984,425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788Q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587,71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470,17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 贺伟

姓名	贺伟
身份证号码	43090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贺伟本次获配数量为 440,78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中船（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81,2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1C19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440,78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 王福新

姓名	王福新
身份证号码	420104*****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王福新本次获配数量为 440,78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 郭伟松

姓名	郭伟松
身份证号码	350524*****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郭伟松本次获配数量为 440,78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0,584.551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440,78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 董易

姓名	董易
身份证号码	320105*****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	--------

董易本次获配数量为 337,93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名称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住所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 E145JP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Chi Ho Ron Chan
注册资本	USD 17,546,0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16EUS309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本次获配数量为 220,39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 陈学赓

姓名	陈学赓
身份证号码	350102*****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陈学赓本次获配数量为 220,39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3) 杨岳智

姓名	杨岳智
身份证号码	44052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杨岳智本次获配数量为 220,39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4)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汕港路1号宝能时代湾第601号房之一
法定代表人	吴锭平
注册资本	3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5921667834
经营范围	对工业企业、商业企业、餐饮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46,93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竞价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

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需要登记备案的情况

1）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规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2）无需登记备案的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及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贺伟、王福新、郭伟松、董易、陈学赓及杨岳智为自然人，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及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参与认购，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5、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联席主承销商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联席主承销商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1）的投资者后，应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贺伟	普通投资者	是
6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王福新	C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郭伟松	C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董易	普通投资者	是
11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陈学赓	普通投资者	是
13	杨岳智	普通投资者	是
14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4 家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6、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三）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分别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发行已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 4、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不超过35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证券代码：688160.SH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4 名，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6,832,206	7.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000,000	100.00	84,000,000	92.48
合计	84,000,000	100.00	90,832,206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79,753	44.02	-
2	唐咚	境内自然人	10,156,196	12.09	-
3	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467,145	8.89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72,248	3.9	-
5	池家武	境内自然人	2,839,971	3.38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96,852	2.97	-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6,068	1.42	-
8	诺德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43,131	0.65	-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其他	448,824	0.53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基金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0,313	0.52	-
	合计	-	65,840,501	78.38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79,753	40.71	-
2	唐咚	境内自然人	10,156,196	11.18	-
3	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257,526	7.99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67,625	4.48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39,726	3.79	440,787
6	池家武	境内自然人	2,769,971	3.05	-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1,255	1.37	-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84,586	0.86	-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8,347	0.56	-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635	0.49	440,787
	合计	-	67,646,620	74.47	881,574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与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5年1-3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4,954.58	102,331.43	95,143.37	89,40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8,774.84	77,360.08	74,848.00	71,910.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04%	24.05%	20.95%	18.70%
营业收入（万元）	13,196.67	54,746.85	50,648.03	53,93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2.27	4,889.16	6,068.34	9,10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9.23	3,768.28	5,381.66	8,67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58	0.72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58	0.72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6.46%	8.33%	1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0.01	8,078.40	9,943.15	9,660.80
现金分红（万元）	-	2,520.00	2,520.00	3,36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65%	13.35%	11.38%	8.63%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金额分别为89,401.92万元、95,143.37万元、102,331.43万元和94,954.5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达到82.75%、81.73%、70.34%和68.61%，是总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项目构成。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长。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金额分别为16,714.61万元、19,937.11万元、24,612.27万元和16,179.7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达到90.17%、87.50%、93.79%和91.93%，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

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总负债的规模依旧保持相对平稳。

2、偿债能力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91 倍、4.46 倍、3.12 倍和 4.3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4.07 倍、3.79 倍、2.62 倍和 3.53 倍。2022 年至 2025 年 3 月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高于 1，流动性良好。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健康，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3、收入及净利润分析

2022 年至 2025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930.65 万元、50,648.03 万元、54,746.85 万元和 13,196.67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8,674.76 万元、5,381.66 万元、3,768.28 万元和 879.23 万元。

公司以聚焦行业为发展战略，实现了收入较为稳定。2023 年受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影响，收入有所下滑。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09%，主要系公司机器人行业客户需求稳定向好，带动收入增长。

在 2022 年及以前，公司尚处于战略梳理阶段，保持费用支出较为稳定。后续随着公司逐渐完成战略梳理，确定了以在机器人市场的核心优势，洞察并切入 N 个相关行业的战略，市场开拓力度和研发投入逐步增加。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下滑，主要系：1) 受限于公司产能瓶颈、产品生产规模受限，一定程度制约了公司产销量和销售规模的增长；2) 公司为增强营销力量，加大相关投入、进一步强化组织变革并加强营销中心建设，导致销售费用提高；3) 公司重视研发升级，保持较强研发投入以不断增强在工业自动化设备控制核心部件与数字化工厂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实力，导致研发费用提高较大。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公司依旧受限于产能瓶颈、生产规模受限，同时公司仍在加强营销推广、加大研发投入等因素影响所致。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54,746.85 万元，同比增长 8.09%，公司的收入增长态势良好。

近年，公司目前尚处于保持机器人行业领先优势并扩展其他行业机会的关

键阶段，产品的研发力度和市场推广仍将有规模的投入，净利润短期内承压。但是，随着公司未来收入潜力的释放、费用投入效应显现、销售及研发人员人数的稳定且将持续发挥作用等因素，公司未来将有希望实现业绩的企稳。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保荐代表人：陈辉、秦国亮

项目协办人：楚宇翔

项目组成员：邬凯丞、廖翔、刘子铭、祁梦辉、舒昕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755-23835271

传真：010-60836029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层

负责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程静、童曦

联系电话：（+86）（755）8351 5666

传真：（+86）（755）8351 5090

四、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负责人：钟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振华、张旭宇

联系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五、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负责人：钟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振华、张旭宇

联系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指派陈辉、秦国亮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其主要职业情况如下：

陈辉：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现任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 TMT 行业一部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中微公司 IPO、步科股份 IPO、天岳先进 IPO、中微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翱捷科技 IPO、芯原股份 IPO、广钢气体 IPO、华虹公司 IPO 等项目。陈辉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秦国亮：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CPA），现任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 TMT 行业一部总监。曾负责或参与广钢气体 IPO、步科股份 IPO、创源股份 IPO、金海高科 IPO、民丰特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精华制药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湖中宝 2014 年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瀚讯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秦国亮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交所上市的条件。国泰海通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一) 发行人：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709 号、秋月路 26 号 3 幢北侧三楼

电话号码：0755-86336477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电话号码：021-38676666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